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4-057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秦风气体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设立凌源秦风气体有限公司,并由其建设、拥有、运行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1#-4#高炉装备升级建设项目配套30000Nm3/h空分项目
- 投资金额:预估总投资19,555万元
- 相关风险提示:

1、项目建设风险: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及客户需求重大变动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项目无法如期或全部建设完成。

2、交易对方本身的经营风险:交易对方项目仍在建设期间,存在因市场变化、行业变化、法规政策等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项目无法顺利建设完成的风险。

3、运营回款风险:在未来项目实际经营中,存在因行业波动、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而导致的回款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风气体”)拟投资设立凌源秦风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源秦风气体”),并由凌源秦风气体具体负责投资建设、拥有、运行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钢股份”)1#-4#高炉装备升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高炉改造项目”)配套30000Nm3/h空分项目(以下简称“3万空分项目”)。

(二)以上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上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合作方介绍

1、名称: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300123209 98XE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4、成立时间:1994年5月4日

5、注册资本:285,215.9344万元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张鹏

7、实际控制人: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注册地址:辽宁省凌源市钢铁路3号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冶金产品生产、经营、开发;经营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以下经营项目由取得有关行政审批或许可的本公司独资公司经营:黑色金属矿石开采;黑色金属矿石洗选及深加工;冶金机械制造及备件加工;冶金产品经营项目开发、设计、安装及管理;公路运输;铁矿石及铁精粉收购;住宿、餐饮服务;建筑工程设计、施工;道路与土方工程施工;楼房拆迁;室内外装饰、装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氧(压缩的液化的)、氮(压缩的液化的)、氩(压缩的液化的)、氢气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凌钢股份运营状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凌钢股份的资产总额为164.60亿元,负债总额为90.37亿元,净资产为74.23亿元,资产负债率54.90%,凌钢股份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203.21亿元,净利润-6.81亿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凌钢股份的资产总额为149.38亿元,负债总额为80.29亿元,净资产为69.09亿元,资产负债率53.75%,凌钢股份2024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01.93亿元,净利润-5.22亿元。

11、凌钢股份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它关系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设立公司

公司名称:凌源秦风气体有限公司(最终以注册地行政审批局核定为准)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911万元

股权结构:秦风气体持有凌源秦风气体100%股权

注册地址:辽宁省朝阳市凌源经济开发区钢铁路3号(最终以注册地行政审批局核定为准)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品添加剂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最终以注册地行政审批局核定为准)

2、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1#-4#高炉装备升级建设项目配套30000Nm3/h空分项目

投资主体:凌源秦风气体有限公司

合作模式:投资建设、拥有、运行

建设周期:14个月

合作期限:20年

投资金额及来源:本项目预估总投资19,555万元,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设备购置用途,项目资金由秦风气体以自有资金和融资方式解决。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凌源秦风气体负责新建1套30000Nm3/h空分装置向凌钢股份供应工业气体产品。预计商务供气开始日为合同签订日后14个月的下一个自然日,后期如有调整,凌钢股份与秦风气体以书面形式确认商务供气开始日。

责任条款:1、双方合同约定,若因凌钢股份原因导致3万空分项目停止建设或被处罚或终止的,凌钢股份向秦风气体承担赔偿责任。2、自商务供气开始日起,若秦风气体出现了合同约定的短供/断供情形,则秦风气体向凌钢股份承担赔偿责任。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可增加秦风气体空分运营规模30000Nm3/h,未来将与赤峰秦风气体有限公司形成区域协同,进一步拓展当地区域市场,项目运营后,可以获得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分析

1、项目建设风险: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及客户需求重大变动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项目无法如期或全部建设完成。

2、交易对方本身的经营风险:交易对方项目仍在建设期间,存在因市场变化、行业变化、法规政策等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项目无法顺利建设完成的风险。

3、运营回款风险:在未来项目实际经营中,存在因行业波动、凌钢股份经营而导致的回款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4-056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秦风气体为徐州气体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徐州陕鼓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17500万元;本次担保前秦风气体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0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风气体”)的全资子公司徐州陕鼓工业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气体”)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徐州气体拟以自身生产设备资产作为租赁物,以售后回租方式与西安长青动力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青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7500万元,租赁期限不超过1年,利率不超过3.55%,实际金额、利率、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秦风气体为徐州气体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依据《公司章程》、《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西安长青动力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 2018年05月18日

3、法定代表人:周卓声

4、注册资本:陆亿元人民币

5、住所:西安国际港务区中西部陆港金融小镇A座1106-2室

6、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管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上市公司关系:长青租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8、其他情况:长青租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名称:徐州陕鼓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苏龙生

3、成立日期:2010年12月10日

4、注册资本:5000万元整

5、住所:铜山区利国马山钢铁城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上市公司关系:徐州气体为公司控股孙公司

8、其他情况:徐州气体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截至2023年12月31日,徐州气体经审计的资产总额51018.97万元,负债总额36668.11万元,净资产14350.86万元,2023年实现的营业收入31284.13万元,净利润-225.55万元。截至2024年8月31日,徐州气体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51381.46万元,负债总额35945.58万元,净资产15435.88万元,2024年1-8月实现营业收入18525.44万元,净利润584.89万元。

四、协议主要内容

(一)融资租赁协议

1、债权人:西安长青动力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承租人:徐州陕鼓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3、租赁物:生产设备

4、融资金额:总额度不超过17500万元

5、租赁方式:售后回租融资租赁

6、租赁期限:不超过1年

(二)担保协议

1、担保方式:秦风气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金额:总额度不超过17500万元

3、担保期限:不超过1年

实际融资金额、利率、租赁期限、租金及支付方式等融资租赁的具体内容,以及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具体担保事项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秦风气体为徐州气体提供担保系为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徐州气体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满足徐州气体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需求,保障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徐州气体经营情况正常,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为秦风气体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16429360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13.31%;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149936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8.18%,逾期担保累计数量为0元。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4-055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秦风气体申请银行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秦风气体申请银行借款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6,020万元借款,借款利率不超过3.35%,用于日常经营周转。具体情况如下:

1、借款人: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借款金额:不超过16,020万元

3、借款利率:不超过3.35%

4、借款期限:期限不超过1年

5、还本付息方式:按季付息,到期还本。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4-054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9月11日在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8号陕鼓动力810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4年9月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和书面形式发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4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宏安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秦风气体申请银行借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秦风气体申请银行借款的公告》(临2024-05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秦风气体为徐州气体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秦风气体为徐州气体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4-05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秦风气体投资凌钢股份3万空分项目及投资设立凌源秦风气体有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秦风气体对外投资的公告》(临2024-057)

本议案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2024-056
债券代码:113542 债券简称:好客转债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好客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29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4年9月23日至2024年9月27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10月9日
- 回售期内可转债停止转股
- “好客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好客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而“好客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计息年度即2024年8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自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9月11日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公司“好客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好客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公司于2019年8月1日公开发行“好客转债”63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30亿元,期限6年。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好客转债”第六年的票面利率2.0%,计息天数为53天(自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9月23日,算头不算尾),当期应计利息为100×2.0%×53/365≈0.29元/张(含税),因此回售价格为100+0.29=100.29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好客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好客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542”,转债简称为“好客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9月23日至2024年9月27日。

(四)回售价格:100.29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好客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10月9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好客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好客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好客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29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好客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好客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9311886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ST美讯 公告编号:临2024-106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国美通讯”)股票于2024年9月11日、9月12日连续2个交易日涨停,截至目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提高风险意识,注意投资风险。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现对相关风险郑重提示如下:

一、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11日、9月12日连续2个交易日涨停,近期股票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交易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2023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2021年-2023年连续3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3年度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发布《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半年度营业收入为578.6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28.4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558.91万元。

根据《上市规则》第9.3.2、9.3.7、9.3.11条等相关规定,若公司出现下列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1、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2、2024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2024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3、2024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表明公司已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该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实际已触及第1项、第2项情形的;

5、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但公司因进行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规定无法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除外;

6、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

7、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8、公司不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不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发布《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3,907.2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238.6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334.99万元。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针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发布《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半年度营业收入为578.6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28.4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558.91万元。

经自查,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大股东质押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北京战圣投资有限公司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2,765,6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9.99%,占公司总股本的7.98%,目前该质押股份涉及诉讼,若后续未能协商解决,则被质押股份存在被拍卖、变卖、折价处理等风险。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27)。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除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涉及本公司的相关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目前未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69、200869 证券简称:张裕A、张裕B 公告编号:2024-临59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披露了《2024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以下简称“《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为了更好地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对《董事会决议公告》中的会议召开时间进行修改

《董事会决议公告》中“决定2024年9月30日上午9点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为“决定2024年9月30日下午2点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对《通知》中的会议召开时间进行修改

《通知》中“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上午9点,会期半天。”,修改为“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下午2点,会期半天。”。

除上述修改外,《通知》和《董事会决议公告》其余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4-054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份通行费收入和交通量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8月份通行费收入为437,436,017.67元,各路段情况如下:

路段	通行费收入(元)	交通量(折算数,台次)
京港澳高速公路郑州至漯河段	186,305,381.49	3,139,060
京港澳高速公路漯河至驻马店段	43,986,268.45	1,602,948
郑栾高速公路郑州至尧山段	87,354,463.78	984,408
郑州至民权高速公路	49,680,476.58	999,238
德上高速公路永城段	10,212,807.15	440,730
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	59,896,620.22	573,270

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数据系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监控收费通信服务有限公司拆分数据,未经审计。自执行“营改增”政策后,该通行费收入中未含增值税。因此,本公告所涉及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请广大投资者审慎使用该等数据。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简称:国新健康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24-68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使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4年9月20日下午15:00至16:00通过电话会议方式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电话会议拨入方式如下,请扫描下方二维码报名参会:

地点	会议拨入号码
中国内地	4008108228
中国香港	+85230051355
参会密码:70758017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公司人员有:党委书记、董事长李永华先生,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袁庆泉先生,独立董事孙娜女士,党委委员、总会计师王文长先生,董事会秘书刘新星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为提高交流效率,公司现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9日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CRHMS.CN)进行提问。联系电话:010-57825201。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参会报名二维码)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

股票简称:ST曙光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24-062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国家新能源客车推广应用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辽宁省财政厅向丹东市财政局下发了《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辽财指经〔2024〕203 号),下达丹东市 2024 年中央节能减排补助资金 2,799 万元,用于预拨公司控股子公司丹东黄海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黄海汽车”)已推广但尚未完成清算的新能源客车补助资金。近日,黄海汽车收到丹东市财政局拨付的国家新能源客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 343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收到上述节能减排补助资金1,443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7月26日、9月4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国家新能源客车推广应用补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0、051、060)。

本次收到的补贴款项将直接冲减黄海汽车的应收账款,不会影响当期损益,将对黄海汽车的现金流产生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4-05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正在筹划由公司通过向海通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向海通证券全体H股换股股东发行H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并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国泰君安,证券代码:601211)自2024年9月6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5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号)。

鉴于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并根据本次重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本次重组的具体合作方案以双方进一步签署的交易文件为准。本次重组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4-092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 酒石酸匹莫范色林胶囊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控股子公司武汉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人福”,公司持有其98.33%的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67%的股权)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酒石酸匹莫范色林胶囊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名称:酒石酸匹莫范色林胶囊

二、剂型:胶囊剂

三、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四、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五、申请人:武汉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六、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4年7月8日受理的酒石酸匹莫范色林胶囊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用于治疗帕金森病精神病相关的幻觉和妄想的临床试验。

酒石酸匹莫范色林是用于治疗帕金森病精神病的药物。本次酒石酸匹莫范色林胶囊申请的适应症为治疗帕金森病精神病相关的幻觉和妄想。酒石酸匹莫范色林胶囊(商品名:Nuplazid?)的原研厂家为Acadia Pharmaceuticals Inc,目前国内已有5家企业获批临床。截至目前该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为550万元人民币。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武汉人福在收到上述药物临床试验通知书后,将着手启动药物的临床研究相关工作,待完成临床研究后,将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临床试验数据及相关资料,申报生产上市。

医药产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药品研发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4-097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716,03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716,03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20日。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可解除限售160名激励对象获授的4,716,030股限制性股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前述议案于2022年4月13日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年6月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公司总股本从202,170.17万股增加至203,449.67万股。

3、2023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2023年3月3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公司总股本从203,449.67万股增加至203,795.45万股。

4、202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授予类别	授予登记日	截止登记日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登记数量(股)	授予登记激励对象人数(人)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股)
首次授予	2022年6月2日	5.36	12,795,000	137	4,393,500
预留授予	2023年3月31日	5.36	3,457,800	46	0

注: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向18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1,757.40万股,其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

2、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预留授予部